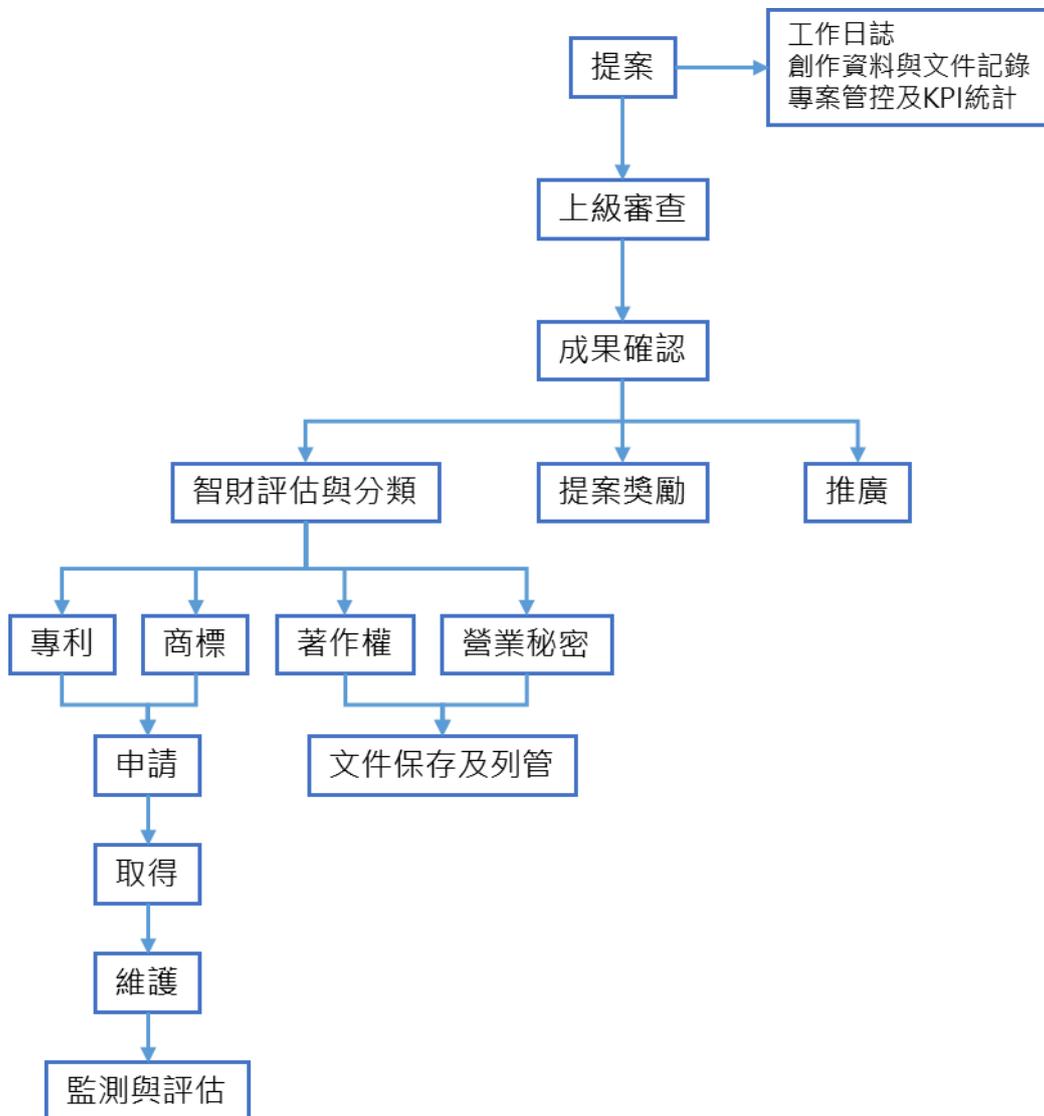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潤弘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- 一、 目標與策略：潤弘智慧財產為同仁從事公司業務活動所創造之智慧結晶，包含：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和營業秘密等。本公司一向重視創新研發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內部對智財有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計畫，並連結公司之營運目標、定期稽核，以鼓勵及推行創新研發活動，同時維護創作者、發明者及企業權益。公司研發中心為智財權責單位，每年會依照公司策略目標制訂部門目標及 KPI，並據以推動及管理。
- 二、 管理程序：本公司之智財管理程序和流程如下圖所示，從計畫提案、成果評估、給予同仁獎勵，到智慧財產申請申請、審核、授權、監視和維護，以確保其合規性和有效性。詳細流程請參閱下圖：



- 三、 智財識別與分類：本公司對智財進行評估與識別，包括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商業機密等，並根據其重要性和價值分類，以進行管理。
- 四、 保護措施：本公司對智財資產的保護措施有如下：

1. 對公司的特有技術提出專利申請及維護
2. 對必要的商品及服務類別進行商標註冊
3. 研發工作日誌、專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列管，定期稽核。
4. 對特定文件加上公司所有權標示，以提醒並保障公司之權益。
5. 研發人員必須遵守保密與競業條款之相關規定，研發人員於工作期間，應針技術資訊、業務資訊、管理資訊等事項負有保密責任，且於僱傭合約期滿或終止日起 3 年內有效，本公司施行以上保護措施，防止侵權行為並確保合法權益。

五、 知識產權教育宣導：視需求不定期以 email 公告全體組織成員有關智慧財產保護和管理的教育宣導，增強其對智慧財產重要性的認識和理解。

六、 外部合作對象及專利代理人關係：

1. 與外部合作對象進行業務之承攬、委託、合作及其他業務往來時，就其中智財之權利與義務進行約定或規範。
2. 尋求專利代理人並建立合作關係，本公司之專利申請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代理，負責協助公司進行專利之建議、申請、諮詢、專利權行使與維護等事項，以支持和增強智慧財產的管理和保護。

七、 監測和評估：為了鞏固專利之完整性，公司不定期監測和評估智慧財產的狀態和價值，並根據需要調整管理策略和措施，包含：

1. 專利申請以台灣為主，並視需求動態調整專利類型及申請國家之比重。
2. 定期統計分析公司之專利狀態，繪製專利佈局及走勢圖，就產業發展需求，將特定技術包裹組合進行專利申請，維持公司有效專利在一定數量以上，保持及強化公司智財競爭力。
3. 於專利權維護期間，視營運需求評估自有專利之重要性且予以分級，重要性低的專利可適時放棄維護。

八、 法律遵循：確保智慧財產管理計劃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國際標準，並遵守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和標準，每季檢查相關法規的更新狀態，若有更新將通知相關人員。

## 執行情形

本公司自 2006 年設立研發部，負責推動公司研發工作及智財管理，同時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納入風險管理事項之一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報告，就董事會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，2023 年的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專利狀態：截至 2023 年底共取得全球 19 國 743 件專利，專利獲准率 95%。其中

- A. 新申請專利數：32 件
  - B. 新專利取得數：36 件
  - C. 既有專利維護：340 件
  - D. 專利過期數：24 件
2. 修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  3. 修訂研發 KPI 評分追蹤辦法
  4. 提案獎勵件數：207 件，核發智財績效獎金：4,675,318 元
  5. 新增公司營業秘密、著作權、專利等智財文件：467 件

歷年重要事件：

- 2006 年設立研發部，每周定期召開研發會議，由公司經營階層主持。
- 2008 年設立研發獎勵制度，鼓勵公司所有同仁致力於創新研發及提案改善。
- 2009 年制定工程研發流程(專利技術管理程序)，每半年進行內部稽核，審視智慧財產權之取得、維護、運用作業。
- 2015 年獲經濟部技術處補助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，將研發部更名為研發中心，制定研發路徑圖，修訂智財管理辦法。
- 2015 年起內部稽核新增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兩查核項目。
- 2017 年變更公司專利代理人。